

如何加强印花税的征管__关于印花税征收问题?-股识吧

一、谁知道甬地税二[2004]108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中第四条在何时废止的?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到湖南省湖南省印花税市地税局批准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各分支机构的城市，县（市），地税局，国外分支，市局稽查局：现在“湖南省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项第国税发[2004]70号）转发给你。

同时，结合具体情况的城市，清晰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一）购买和销售合同：工业，按照批准的数额的80%的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商品，物资批发贸易，采购和的批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0%；

商品批发业务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的销售（不清），购买和出售的批准量的60%的比例；

商品零售的比例采购金额的60%的股权；

等行业，通过购买和销售（营业收入）比40%的支持。

（二）加工承揽合同：核准比例的处理或合同金额为100%。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批准：根据调查，设计，成本和收入的比率为100%

（四）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比例为100%合同金额或批准的项目成本。

（五）财产租赁合同：经批准按租赁金额的100%的比例。

（六）货物运输合同的批准的运输成本和收入比例为80%。

（七）仓储合同核准的保管费用和收入的比例为0??0%。

（H）的借款合同：批准借款合同的按100%的比例。

BR />；

（九）财产保险合同的批准比率为100%的保费。

（j）条技术合同：转账金额的比例为100%，咨询，服务收费批准。

二、关于印花税征收问题?

这个税不用这么复杂的，

一般财务的做法都是集中一段时间的合同什么的一次性到税务局购买税票，以税务局的购买印花税凭证直接入管理费用，税票贴在合同，账簿等一些该贴的地方就可以了.注意税票贴完要划线销票.

三、如何加强企业印花税管理

从印花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发现：要做好印花税的管理工作，就要从印花税的“三自”纳税方法上入手，解决了“三自”纳税的问题，那么印花税的管理也就迎刃而解了。

（一）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要求纳税人全面掌握印花税计税依据，在日常税收管理工作中常见的计税依据错误主要由两方面构成：1）因担心多交税而少交税。

例如：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未按新分包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再如以货易货合同未按既购又销的双重经济业务双向计税贴花。

还有就是抵押贷款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双方还应就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等等。

2）因不熟悉税收相关规定而多交税。

例如：加工承揽合同中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不区分合同中是否分别记载加工费和原材料金额的，一率从高按“加工承揽合同”税率贴花，而不是分别以“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再将两项税额加总合计贴花。

再有就是随意扩大印花税税目范围计税贴花，大概是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也应按适用税率贴花”的影响，工作中一些纳税人将未在印花税税目中列示的合同（协议）、证照进行贴花，在找不到明确适用税率的情况下就暂按5元贴花完税了。

更有甚者，一些不了解情况的纳税人到核算地以外的地区开具发票时，未拿已经粘贴过印花税票的合同去，而被开票地税务机关要求再次征税。

为杜绝以上种种情形的发生，一方面纳税人要主动学习印花税管理相关规定，另一方面我们的税务主管部门也应加大对小税种的宣传力度，两者紧密结合就能有效地避免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额时计税依据的错误。

（二）自行购买印花税票，要求纳税人一旦发生纳税义务就应及时到税务部门购买印花税票，而不是等到年度终了合同要归档或税务部门来检查时才意识到还没有可供贴花的印花税票。

在此纳税人需要特别关注印花税的纳税环节：是在合同书立、帐簿启用或权利、许可证照领受时，而不是在纳税人认为必要时。

（三）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注销或划销，工作中我们常见到一些单位贴花后未按规定要求注销、划销，这部分纳税人认为只要购买了印花税票，并且支付了相应的税款，纳税义务就此完结，实际上只有纳税人自行贴花后并一次性注销或划销税票，才意味着纳税人完整地完成了纳税义务。

“三自”征收方式既是印花税区别于其他税种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管好印花税的根本，企业要加强印花税的管理，必须把握好印花税“三自”纳税方式各个征管环节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识别企业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误区，大大降低企业的

涉税风险、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流出企业。

我们常说要做好企业的税收筹划，其实加强企业自身税收管理活动，确保各项税款的正确、及时交纳就是对企业最好的税收筹划。

四、购销合同怎么交印花税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三分别缴纳印花税。

五、请问一下关于印花税的问题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凭证所载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但是由于印花税法长期管理缺位，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核定征收的文件，如果你们公司在印花税法管理上达不到文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省的文件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法。

参考此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50号文件规定 核定征收印花税法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法计税依据：（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法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法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法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法，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法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法，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

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同行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逐步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模型，保证核定征收的及时、准确、公平、合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花税核定征收办法，明确核定征收的应税凭证范围、核定依据、纳税期限、核定额度或比例等，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六、购销合同印花税怎么交

按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记载的金额依万分之三贴花。

由于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归集问题和保管的部门多，对于征管带来了诸多不便。因此，有的省份采取核定征收的办法征收印花税，购销合同核定征收采购合同改按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征、销售合同改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征，具体比例由各省地税局根据典型调查后确定的，但，具体的比例是多少您的主管地税机关在核定征收印花税时会送达《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告知您的。

按合同记载的金额应交印花税=合同记载金额×3/10000.

按核定征收方式的应交印花税=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一定比例×3/10000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加强印花税的征管.pdf](#)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如何加强印花税的征管.doc](#)

[更多关于《如何加强印花税的征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1164588.html>

